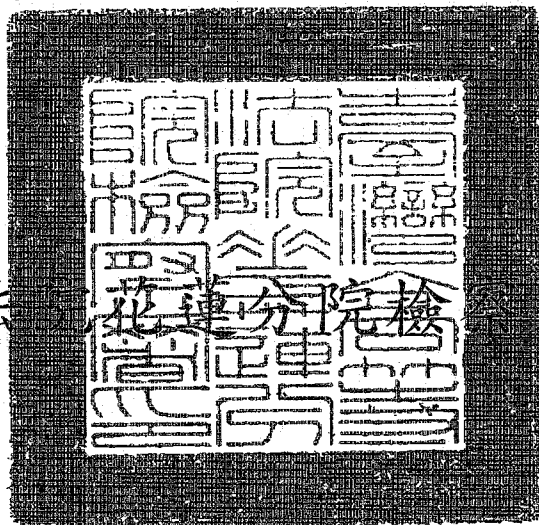


12-11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 — 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0 —1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6 —17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8 —1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0 —21
(六)人事費分析表	2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4 —2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8 —2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0 —3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 —33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確實強化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合法權益，積極落實政府廉能政策。經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之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督促清理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目標值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終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執行績效	1	平均結案日數	辦案日數。 受理分案辦理案件數	5 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6)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96 年度一般公文件數為 3,423 件，平均日數為 2.35 日。
	二 續行推動電子公文	按月陳報	電子公文除附件為實體，及受文者無電子交換外，其他均以電子發文。
	三 推動公文橫式書寫	按月陳報	推動公文橫式書寫。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以年度平均值計算	96 年度受理再議案件為 771 件，平均結案速度為 1.29 日。
	二 提高辦案效率，無逾期未結案件	按月陳報	本署無逾期未結案件。
	三 全面實施全程蒞庭	按月陳報	本署依規定實施全程蒞庭實行公訴。
	四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按月陳報	96 年度人民聲請案件為 157 件，均依規定辦理。
三 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	年度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年度預算與決算數 90%	1. 96 年度各項衡量指標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2. 96 年度預算數 58,721 千元，決算數 56,607 千元，執行率 96.40 %。

二、上年度(97)年度已過期間(97年1月1日起至97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高再議案件 辦案績效	受理案件 嚴密管控	一、依規定陳報辦案速度。 二、共受理454件，每一檢察官辦結128.03件。
	執行績效	平均結案日數1.15日。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1,684	1,663	1,761	2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0	1,591	1,676	9	
	113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1,600	1,591	1,676	9	
		1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93	1,584	1,676	9	
			1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1,593	1,584	1,676	9	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 罰金等收入。
		2		0423340300 賠償收入	7	7	-	0	
			1	0423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	7	-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 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6	67	67	9	
	130			05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76	67	67	9	
		1		0523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6	67	67	9	
			1	0523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6	67	67	9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5	15	3	
	121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8	5	15	3	
		1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	5	15	3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	-	
	123			11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	-	3	-	
		1		1123340900 雜項收入	-	-	3	-	
			1	11233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退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等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55,232	58,250	-3,018	
	11			002334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55,232	58,250	-3,018	本科目為本年度新增，係配合立法院審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改列為單位預算，上年度預算數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移入「一般行政」科目56,181千元、「檢察業務」科目1,95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40千元及「第一預備金」科目71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34000 司法支出	55,232	58,250	-3,018	
		1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53,123	56,181	-3,058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移入人事、業務及獎補助等經費，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53,123千元，包括人事費49,095千元，業務費3,950千元，獎補助費78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9,09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38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節能燈具及監控設備等經費330千元。
			2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1,958	1,958	0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業務」科目移入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958千元，包括業務費1,548千元，設備及投資41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1,958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52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	40	40	
			1	35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	40	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機車2輛經費80千元。 2.上年度汰換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千元如數減列。
			4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71	7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9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以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8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3	
	113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1,593	
		1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93	
			1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1,5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40300 賠償收入	-0423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	
	113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7	
			2	0423340300 賠償收入	7	
			1	0423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6	
	130			05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76	
			1	0523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6	
			1	0523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前年度決算數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121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8	
			1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123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095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9,095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9,0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586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586千元，係職員35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93		2. 技工及工友待遇2,293千元，係駕駛3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8,236		3. 獎金8,236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046		4. 其他給與1,046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3,029		5. 加班值班費3,02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08		6. 退休離職儲金2,40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497		7. 保險2,49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28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2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950		1. 業務費3,9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320		(1) 教育訓練費3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718		(2) 水電費718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3) 通訊費7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290		(4) 資訊服務費29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74		(5) 稅捐及規費7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80		(6) 保險費8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等。
0271 物品	849		(8) 物品849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625		<1> 資訊耗材等經費21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0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		<3> 車輛油料費311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8公升，中小型汽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5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2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30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78		
0475 獎勵及慰問	7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價格34.1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1.3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4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625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57千元，係按員工4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33千元。</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22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12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17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3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26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7千元，係按職員3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2千元。</p> <p>(1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3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7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58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等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958	檢察官室、紀錄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5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48		1.業務費1,54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50		(1)通訊費3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41 兼職費	10		(2)兼職費1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84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9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67		(4)物品284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410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1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2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4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6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1千元。
			<2>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48千元。
			(6)國內旅費667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2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42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605千元。
			2.設備及投資41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計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0千元，係汰換機車2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80		
0305 運輸設備費	8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1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1	本檢察署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71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71		
0901 第一預備金	71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35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3,123	1,958	80	71	55,232
0100人事費	49,095	-	-	-	49,09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586	-	-	-	29,58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93	-	-	-	2,293
0111獎金	8,236	-	-	-	8,236
0121其他給與	1,046	-	-	-	1,046
0131加班值班費	3,029	-	-	-	3,02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408	-	-	-	2,408
0151保險	2,497	-	-	-	2,497
0200業務費	3,950	1,548	-	-	5,498
0201教育訓練費	320	-	-	-	320
0202水電費	718	-	-	-	718
0203通訊費	70	350	-	-	420
0215資訊服務費	290	-	-	-	290
0221稅捐及規費	74	-	-	-	74
0231保險費	80	-	-	-	80
0241兼職費	-	10	-	-	1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68	-	-	88
0271物品	849	284	-	-	1,133
0279一般事務費	625	169	-	-	79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	-	-	-	11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	-	-	-	16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2	-	-	-	332
0291國內旅費	100	667	-	-	767
0294運費	30	-	-	-	30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410	80	-	490
0305運輸設備費	-	-	80	-	80
0319雜項設備費	-	410	-	-	410
0400獎補助費	78	-	-	-	7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35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78	-	-	-	78
0900預備金	-	-	-	71	71
0901第一預備金	-	-	-	71	71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49,095	5,498	78	-
	1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9,095	5,498	78	-
				司法支出	49,095	5,498	78	-
		1		一般行政	49,095	3,950	78	-
		2		檢察業務	-	1,54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蓮分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1	54,742	-	490	-	-	490	55,232
71	54,742	-	490	-	-	490	55,232
71	54,742	-	490	-	-	490	55,232
-	53,123	-	-	-	-	-	53,123
-	1,548	-	410	-	-	410	1,958
-	-	-	80	-	-	80	80
-	-	-	80	-	-	80	80
71	71	-	-	-	-	-	71

臺灣高等法院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11			002334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	-	-
				352334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34100 檢察業務	-	-	-
			3	352334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蓮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80	-	410	-	-	490
-	80	-	410	-	-	490
-	80	-	410	-	-	490
-	-	-	410	-	-	410
-	80	-	-	-	-	80
-	80	-	-	-	-	8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5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93	
六、獎金	8,236	
七、其他給與	1,046	
八、加班值班費	3,029	包括超時加班費1,07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08	
十一、保險	2,49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095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	28	-	-	7	7	-	-	3	3	-	-	3	3
	11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檢察署	28	28	-	-	7	7	-	-	3	3	-	-	3	3
		1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28	28	-	-	7	7	-	-	3	3	-	-	3	3

蓮分院檢察署
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1	41	46,066	49,522	-3,456	
-	-	-	-	-	-	41	41	46,066	49,522	-3,456	
-	-	-	-	-	-	41	41	46,066	49,522	-3,45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812	27.28	49	8	11	8189-SN。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3.10	4,104	1,812	25.04	45	33	0	BD-18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812	27.28	49	50	0	3A-1230。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10	82	336	27.28	9	2	0	HDX-572(預計98年7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10	49	336	27.28	9	2	0	RAM-649(預計98年7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5	336	27.28	9	2	0	XF2-50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336	27.28	9	2	0	K8A-2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336	27.28	9	2	0	5GL-75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4	336	27.28	9	2	0	296-DBH。
1	勘驗車	4	95.05	1,998	1,812	27.28	49	25	0	6119-NZ。
	合 計				9,264		249	126	1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8人 技工 0人
 警察 0人 駕駛 3人
 法警 7人 聘用 0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3人 駐外雇員 0人

合計： 41人

臺灣高等法院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幢	3,025.01	36,275	82	-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1,287.28	12,814	35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4.54	5,015	9	-	-	-
2 單身宿舍		-	-	-	-	-	-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10戶	972.74	7,799	26	-	-	-
三、其他	1座	-	240	-	-	-	-
合計		4,312.29	49,329	117	-	-	-

其他係公告欄1座。

蓮分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025.01	-	-	82
	-	-	-	-	1,287.28	-	-	35
	-	-	-	-	314.54	-	-	9
	-	-	-	-	-	-	-	-
	-	-	-	-	972.74	-	-	26
	-	-	-	-	-	-	-	-
	-	-	-	-	4,312.29	-	-	117

臺灣高等法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費
合 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352334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花蓮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54,664	-	-	78	54,74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4,664	-	-	78	54,742

蓮分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90	-	-	-	-	490		55,232	
490	-	-	-	-	490		55,232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陳 艷 葉



機關長官：檢察長 陳 時 提

